证券代码: 300597 证券简称: 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: 2021-009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、名誉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吉大通信名誉 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吉大通信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 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吉大通信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的情况

林佳云先生自2010年5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,担任公司董事长; 武良春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,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 常务副总经理。两位先生在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带领公司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,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向林佳云 先生、武良春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。

鉴于林佳云先生、武良春先生为公司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,经公司董事 长周伟先生提议,董事会聘任林佳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、武良春先生为公司 名誉副董事长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林佳云先生、武良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、在公司重 大决策、重大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。聘任林佳云先生为名誉董事长、武良春先生 为名誉副董事长,将有利于加强公司战略资源统筹、战略发展规划,有利于加快 公司业务转型、管理变革,从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,并以更好的 业绩回报股东、回报社会。林佳云先生、武良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关于聘任吉大通信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因工作调整,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周伟先生,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仍担任 董事长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耿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"3.2.8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"。耿燕女士已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耿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:

董事会秘书: 耿燕

通讯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湖畔诚品 9 栋 7 层

电话: 0431-85152089

传真: 0431-85175230

邮箱: 15948008333@139.com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



附件:

1、林佳云先生:

1966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员。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学位,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学位。1989年加入公司,历任公司设计人员、副总工程师、副院长、院长,自 2010年5月至 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,2010年5月至今 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,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披露日林佳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,625,481 股,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2.76%。林佳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林佳云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,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,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2、武良春先生:

195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员。北京邮电学院微波通信专业本科学历。曾任长春邮电学院学生辅导员、教师、科长、副处长、处长,深圳长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书记、副总经理。1996年加入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,200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长邮通信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长邮通信执行董事,2012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,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披露日武良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,658,743 股,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2.36%。武良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武良春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,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,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耿燕女士:

1979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工程硕士学位,高级工程师。 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,历任公司项目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秘办主任,2014年1月至今负责公司证券事务。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证券从业资格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截至披露日耿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,700 股,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.13%。耿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耿燕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,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,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